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16-038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再次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下午15:00—4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4日

(三)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6层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

投票表决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交易所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至2016年4月14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议案》

8.《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9.《关于签署(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1.《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2.《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14.《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1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三)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四)披露事项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15年10月14日、2016年1月19日、2016年1月26日及2016年4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4月19日(上午9:30—11:00,下午14:00—16:00)。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6年4月19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出席会议资格。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15层

(四)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身份证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6年4月14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北新建材”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附后。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786;投票简称:北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申报。具体如下:

①如股东对上述全部议案统一表决,则以100.00元代表全部议案;

(如股东对上述议案分别表决,则以1.00元代表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以2.00元代表议案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以此类推。

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15”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子议案2.1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2.01
子议案2.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议案2.2.1	本次交易的方式、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2.02
议案2.2.2	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2.03
议案2.2.3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04
议案2.2.4	发行方式	2.05
议案2.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6
议案2.2.6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07
议案2.2.7	发行股份数量	2.08
议案2.2.8	上市地点	2.09
议案2.2.9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2.10
议案2.2.10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2.11
议案2.2.11	人员安置	2.12
议案2.2.12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3
议案2.2.13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4
议案2.2.14	决议的有效期	2.15
议案3	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签署《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13.00
议案14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14.00
议案1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5.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委托股数	表决意见
1股	同意
2股	反对
3股	弃权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新股申购业务操作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股东遗忘服务密码的,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挂失,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报服务密码挂失,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股东方可重新申领。

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股东申请服务密码,应当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

(2)采用数字证书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http://ca.szse.cn)。

股东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可以将多个账户注册到一个数字证书上。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15:00—2016年4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计票规则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股东大会结束后次一交易日,股东可以通过会员查询其投票结果。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网络投票查询结果回报显示为对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蔡景业

联系电话:010-68138782

传　　真:010-68138822

电子邮件:cjy@bnbm.com.cn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4.《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

附件: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

投票指示:

序号	表决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1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2.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2.2.1	本次交易的方式、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2.2.2	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2.2.3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2.4	发行方式			
2.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2.6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2.7	发行股份数量			
2.2.8	上市地点			
2.2.9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2.2.10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2.2.11	人员安置			
2.2.12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2.13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2.14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议案			
8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9	关于签署《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1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1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备注:

1.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右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以“√”为准。

2.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16-012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8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15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滕方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聘任苏建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苏建勋先生简历如下:苏建勋,男,汉族, 1964年10月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2011年2月至2013年8月任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经理,2013年9月至2014年3月任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4年4月至2016年4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16-013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权益,根据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内容(内容详见公司《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同意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

2016年4月1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朝阳支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以及《风险揭示函》,现公告如下:

一、具体实施情况

1、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6年第44期A款

2、币种:人民币

3、金额:15,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风险等级:PR2级

6、产品募集期:2016年4月15日

7、产品交易日:2016年4月15日

8、产品起始日:2016年4月15日

9、产品到期日:2016年10月17日 (遵循工作日准则)

10、预期年化收益率:1.5%+2.25%×N/M、1.5%、2.25%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M为182天。

11、产品收益计算方式:产品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遵循产品实际存续天数调整准则)。

12、挂钩标的:当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路透“TKFE” 页面显示美元兑日元中间价。如果路透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工商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如当日为东京非工作日,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东京工作日(Tokyo Business day)的数据。计息期倒数第二个东京工作日的指标数据将作为该工作日以及计息期内所有剩余日的数据。

13、观察机制: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每日根据当日挂钩标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保持在区间内的天数。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

14、观察期:2016年4月15日(含)-2016年10月13日(含)

15、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朝阳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公告日前12月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已到期收回

单位:万元

签约方	名称	金额	起始日	产品实际存续天数	投资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朝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	2015-06-29	40天	215.6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朝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	2015-07-10	91天	499.7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朝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5-10-19	60天	32.06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营业部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30,000	2015-10-15	90天	288.4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朝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5-12-18	35天	19.18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营业部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15,000	2016-1-14	90天	160.8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朝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2016-1-15	91天	162.68

2、尚未到期

单位:万元

签约方	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营业部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6,000	持续运作	持续运作	小于7天1.96% 7天(含)-14天2.50% 14天(含)-30天2.90% 30天(含)-90天3.10% 90天(含)以上3.25%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海创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	10,000	2016-4-14	2016-10-12	4.1%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营业部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5,000	持续运作	持续运作	小于7天1.80% 7天(含)-14天2.45% 14天(含)-30天2.80% 30天(含)-90天2.90% 90天(含)以上2.96%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理财产品在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36,000万元。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结构性存款及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者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资产财务部需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公司购买的为极低风险的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保障本金及收益。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资产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朝阳支行签订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以及《风险揭示函》。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 月16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A股)　公告编号:临2016-019

证券代码:1766(H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H股)

债券代码:122251　　债券简称:13南车01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3南车01公司债券的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3年4月22日发行的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4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开始支付自2015年4月22日至2016年4月2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2013年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3南车01(122251)

3、发行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85号文核准发行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7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9、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3年4月22日至2018年4月21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4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8年4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信用级别: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70%。每手“13南车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7.0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6年4月21日

2、本次付息日:2016年4月22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4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南车01”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次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需要办理完税证明的非居民企业收到税后利息后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13南车01”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见附件一) 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 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传真号码:010-63984739,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5号,邮政编码:100036。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申请办理相关完税证明。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5号

联系人:胡朝丽

联系电话:010-51862189

传真:010-63984739

2、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

联系人:王超、刘浏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909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扬艺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一:“13南车01”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A股)　公告编号:临2016-020

证券代码:1766(H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H股)

债券代码:122252　　债券简称:13南车02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3南车02公司债券的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3年4月22日发行的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4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开始支付自2015年4月22日至2016年4月2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2013年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3南车02(122252)

3、发行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

5、债券期限:10年期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85号文核准发行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0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9、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1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4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3年4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信用级别: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00%。每手“13南车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0.0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6年4月21日

2、本次付息日:2016年4月22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4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南车02”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次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需要办理完税证明的非居民企业收到税后利息后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13南车02”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见附件一) 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 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传真号码:010-63984739,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5号,邮政编码:100036。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申请办理相关完税证明。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5号

联系人:胡朝丽

联系电话:010-51862189

传真:010-63984739

2、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

联系人:王超、刘浏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909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陈晓晔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一:“13南车02”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